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776號

原告 袁月綢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一、被告之地址。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

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力瑜